

113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管樂組考試範圍  
適用於所有管樂器【考試一律背譜】

113.09.12 修訂

管樂		主 修	副 修
第一學期	期初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30%：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
	期末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20%：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 20% 三、自選曲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自選曲 70%
第二學期	期初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30%：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二首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
	期末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20%：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 20% 三、自選曲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自選曲 70%
第三學期	期初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30%：全部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二首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
	期末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20%：全部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 20% 三、自選曲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自選曲 70%
第四學期	期初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30%：全部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二首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
	期末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20%：全部大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 二、練習曲 20% 三、自選曲 6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自選曲 70%
第五學期	期初考	一、音階與琶音 30%：全部大小調 二、練習曲二首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	一、指定音階與琶音 30% 二、練習曲（或老師指定曲目）70%
	期末考	同大考範圍	一、自選曲 100%
第六學期	期末考	不考，採計大考成績。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
\*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抽一人全曲演奏。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，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。

\*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，曲目不得重複，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，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\*若原曲有伴奏，則必須加上伴奏。曲子應有伴奏，卻無伴奏的情況，扣該項分數10分。

\*大考範圍：

- (1) 音階（全部大、小調抽一個調，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。）
- (2)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